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向偉鈞

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

被 告 向偉傑

選任辯護人 黃昱傑律師

被 告 林昱君

選任辯護人 張凱婷律師

許文仁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210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075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7085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902號、393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853號、40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8日上午11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5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17

01 日上午11時宣判，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範甫經修正
02 公布，新舊法律適用關係亦較複雜，尚須耗費時間研討判
03 斷，及本案尚經檢察官就其他共犯追加起訴，亦經本院審理
04 中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
05 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
06 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
07 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博然

11 法 官 洪韻婷

12 法 官 王國耀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周品縵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